



应用型高等教育
财经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胡英帆 主 编

刘 丽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高等教育财经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胡英帆 主 编
刘 丽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胡英帆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7
(应用型高等教育财经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3043-2/F·3043

I. ①国… II. ①胡…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9428 号

- ☐ 责任编辑 徐 超
- ☐ 联系信箱 1050102606@qq.com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GUOJI MAOYI SHIWU

国际贸易实务

胡英帆 主 编

刘 丽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同济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6 印张 410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45.00 元

前 言

2015年4月,世界贸易组织发布报告显示,中国货物出口仍然排名世界第一,我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同时,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经营形势近年来发生了许多变化,如:国际商会(ICC)修订通过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1年1月生效,2012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决定对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进行改革,等等。如何适应国际贸易中政策、法律、惯例和实务操作等方面出现的新变化和新做法,提升我国企业对外贸易的经营技能、效率和经济效益水平,如何推动我国尽快由国际贸易大国上升为国际贸易强国等现实问题,需要我们深入研究。为了培养更多的对外贸易研究和经营专业人才,适应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师资编写了本教材。

除导论外,全书分为12章,即贸易术语、合同的标的、国际货物的运输、国际贸易运输保险、商品的价格及作价、国际货款的收付、备用条款、进出口业务的操作步骤、商品贸易、混合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内容大致分为前后两部分:第一~八章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可以理解为“内涵上的国际贸易实务”;相应地,第九~十二章可以理解为“外延上的国际贸易实务”,由内到外地对贸易实务进行全面阐述正是本书结构上的一个特色。同时,本书以国际贸易惯例为依据,以货物贸易合同中的交易条件为核心内容,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常规做法。

本书结构新颖、实用性强,针对实务中的疑难问题进行重点分析,比如通过比较 INCOTERMS 与《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 FOB 的不同解释,专门分析在与美国出口商按 FOB 进口时应特别注意交货地点的问题。此外,本教材在分析外贸业务流程的时候使用了大量图示,在对相似易混淆概念分析时使用了大量的表格,文字与图表分析相结合,言简意赅,一目了然。同时,在每章后有复习题,根据各章内容特点设置名词解释、简答题与讨论分析、案例分析等,以便于学生综合练习,力求以系统的理论和惯例为基础,做到操作务实、文字简练、内容新颖、重点突出。

在贸易惯例和规则分析方面,本书对《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UCP600)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并对其他的国际贸易新方式、新规则作了详细介绍。

本书适用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本科院校、高职高专学校涉外经贸专业及相关经济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供从事进出口经营业务工作的人员学习和参考。

本教材由胡英帆主编,刘丽副主编。胡英帆负责编写第一至第六章,刘丽负责编写第七至



第十二章。全书由刘丽负责架构设计,胡英帆最后统稿、总纂。

本教材的顺利出版要感谢文华学院经管学部领导和老师给予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文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领导和老师给予的无私帮助。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诸多国内外论著、教材,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和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和能力所限,本书难免舛误,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胡英帆

2018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1
复习题	5
第一章 贸易术语	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发展	7
第三节 常用贸易术语	11
复习题	23
第二章 合同的标的	25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25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	26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0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34
复习题	39
第三章 国际货物的运输	40
第一节 海洋运输	40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	45
第三节 其他主要运输方式	50
第四节 运输单据	58
第五节 装运条款	65
第六节 运输索赔	70
复习题	74

第四章 国际贸易运输保险	75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范围	75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78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86
第四节 我国陆空邮货运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92
第五节 保险条款与保险单据	97
复习题	103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及作价	104
第一节 商品的价格	104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的运用	109
第三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0
复习题	114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1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15
第二节 汇款与托收	133
第三节 信用证	141
第四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57
第五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64
复习题	165
第七章 备用条款	167
第一节 商品检验条款	167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条款	174
第三节 不可抗力处理	179
第四节 仲裁条款	180
复习题	182
第八章 进出口业务的操作步骤	184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84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187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192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8
复习题	210

第九章 商品贸易	211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11
第二节 补偿贸易、加工贸易和对等贸易	214
第三节 寄售、拍卖与展销	218
复习题.....	221
第十章 混合贸易	223
第一节 招标与投标.....	223
第二节 国际租赁贸易.....	225
第三节 商品期货贸易和电子商务.....	228
复习题.....	233
第十一章 技术贸易	235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基本内容.....	235
第二节 技术贸易的基本方式.....	238
第三节 技术贸易的特点.....	240
复习题.....	240
第十二章 服务贸易	242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	242
第二节 国际劳务合作.....	243
复习题.....	244
参考文献	245

导 论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国与国(地区)之间商品的交易,而国际贸易实务(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进出口贸易实务,是探讨本国与外国(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易的一切有关的知识和技术,即实际的贸易操作(trade operation)。

国际贸易实务以国际货物买卖的理论和国际商务惯例为基础,其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外汇买卖合同、运输以及保险合同的签订,货物的包装、检验、装卸、通关缴税手续,制作单据、草拟电文及解决纠纷等。因此,国际贸易实务的内容,除涉及各种商品知识外,还涉及外贸法律法规、外贸习惯、海关手续、货币以及度量制度、检验检疫、运输业务、保险业务及银行业务等等。国际贸易的进行除了买卖双方以外,还涉及运输、保险、银行以及报关等相关从业者的辅助功能。

一、国际贸易的形态

国际贸易因分类的标准不同,可以作以下几种划分。

(一)从货物移动的方向划分

(1)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又称输出贸易,俗称外销,货物自本国运往国外的贸易形态。

(2)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又称输入贸易,货物自国外输入本国的贸易形态。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一体的两面,每一笔国际贸易的进行,从卖方立场而言,就是出口贸易;从买方立场而言,就是进口贸易,只是两者应办理的输出输入的手续有所不同而已。

(3)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货物自出口国运往进口国时,必须经由第三国(地区)时,就该第三国立场而言,即为过境贸易。

输入本国的货物再输出时,称为复出口贸易(re-export trade);反之,输出国外的货物再行输入本国时,称为复进口贸易(re-import trade)。

(二)依交易进行的方式划分

(1)直接贸易(direct trade):货物生产国(地区)的厂商将自己的货物直接输出到消费国(地区),消费国(地区)的厂商直接输入生产国(地区)的货物,他们之间产生的贸易行为,称为直接贸易。即由进出口两国厂商直接完成交易,而无第三者介入的贸易。

(2)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货物生产国(地区)的厂商不直接将自己的货物输出到消

费国(地区),消费国(地区)的厂商不直接输入生产国(地区)的货物,双方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其中,生产国是间接出口;消费国是间接进口;第三国是转口国。关于间接贸易的形态,常见的有转口贸易与三角贸易两种。

转口贸易(transit trade)又称中继贸易(intermediary trade),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品的生意,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易手进行的买卖。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即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的货品能够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通过加工即原封不动、不改包装或略经加工再销往消费国;也能够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发生贸易联系,而是由中转国分别同生产国和消费国发生贸易。

三角贸易(triangle trade),指位于第三国的中间商分别与出口国的出口商及进口国的进口商签订买卖合同,货物则直接从出口国运到进口国,其间并未经过中间商所在地的第三国,中间商只以文件往来方式达成交易,并赚取买卖差价。这种贸易方式,就该第三国的立场来说,即为三角贸易。货款的清偿通常都是由出口商向中间商收取货款,然后由中间商再向进口商收取货款。

我国近年来人工费和土地价格高涨,许多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到海外设厂,将生产线转移到国外,当国外进口商向我国厂商订购货物时,我国厂商即交由海外工厂制造,再由生产地直接将货物装运出口或当海外工厂需进口原料时,由中国内地下单,货物则直接运往海外工厂,这种贸易方式也是三角贸易。倘若情况更为复杂,订单经过多次转手,也可能形成四角贸易或五角贸易。

(三)依货物运送的方式划分

(1)陆运贸易(trade by roadway):以陆运方式运输货物的贸易形态,陆地毗邻国家间的贸易,通常采取陆运方式运送货物。

(2)海运贸易(trade by seaway):以海运方式运输货物的贸易形态,国际贸易大部分是以海运方式运送货物。

(3)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以空运方式运输货物的贸易形态,通常适用于易腐商品、鲜活商品和季节性强的商品。

(四)依货款清算方式的不同划分

(1)商业贸易(commercial trade)。国际贸易有关货款的清偿,如果是以货币作为偿付工具,则称为商业方式贸易。现代国际贸易,大多是以货币作为偿付工具,但能作为国际支付的货币,多为国际上能被普遍接受的关键货币(key currency),如美元、欧元、英镑等。

(2)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易货贸易是指不以货币为媒介,交易双方把等值的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直接进行交换的贸易方式。传统的易货贸易不涉及货币的支付,也没有第三者介入,易货双方签订一份包括相互交换抵偿货物的合同,把有关事项加以确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较多的是通过对开信用证的方式进行易货贸易。

(五)按交易商品形态的不同划分

(1)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指交易商品为有形商品的贸易形态,即一般所称的国际贸易。

(2)无形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指交易商品为无形商品,例如运输、保险、金融、旅游等的贸易形态。由于无形商品又称为服务或劳务,故无形贸易又称为服务或劳务贸易(service trade)。

(六)依经营风险的不同划分

(1)利润制贸易(business on profit):是指由进出口买卖双方以自己的名义,由自己负担盈亏而直接进行的贸易,贸易双方希望从交易当中直接获得利润,故称为利润制贸易。

(2)佣金制贸易(business on commission):即以中间商地位进行的交易,该中间商不承担交易盈亏风险,而以服务赚取佣金。

(七)依交易性质的不同划分

(1)普通贸易(regular trade):指单纯的货物出口或货物进口贸易。本书所述贸易以此种贸易为主。

(2)加工贸易(processing trade):指从国外进口原料或半成品,在国内加工制成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出口的贸易形态。

加工贸易在我国分为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两种。前者是国内加工厂商从国外购买原料,加工后外销(见图0-1);后者是国内加工厂商受国外厂商委托,替国外厂商将其供应的原料或半成品予以加工,再出口交由委托人,委托人则以外汇或原料支付加工费(见图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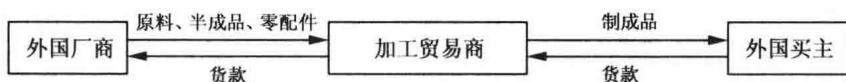


图 0-1 进料加工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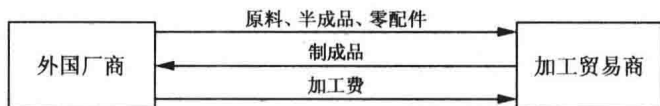


图 0-2 来料加工贸易

二、国际贸易的特色

商品的买卖活动,不论是发生在国内或者国与国(地区)之间,其所进行的基本程序是大同小异的,但是国际贸易却由于双方分处于不同的国度从而多了一层涉外的因素,其交易过程及处理手续自然比国内贸易复杂,买卖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所面对的风险,也比国内贸易多且大。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不同之处,即国际贸易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困难

(1)各国语言文字不同:国际贸易的交易当事人属不同的国家,如果两国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不会发生文字使用上的困难,但是如果双方不是使用同一种语言,就必须采用一种双方都熟悉的共通文字,买卖双方才能顺利洽谈沟通。因此,国际贸易的从业者必须通晓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外国语言,才能应付交易谈判的需要。

(2)各国法律、风俗习惯不同:世界各国有关商品交易的法律规章差异性很大,其风俗习惯也不一致。国际贸易因涉及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交易,国际贸易从业者除了需要熟谙本国相关法律规定外,对于外国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以及相关的国际规则也必须知晓,这样才能使交易顺利进行,避免发生纠纷。

(3)贸易障碍多:有些国家为保护其本国产业,采取进口关税、进口配额、卫生许可等各种

措施以限制货物的进口;此外,在许多外汇短缺的国家,政府一般会采取外汇管制的措施,这些贸易障碍或限制都是国内贸易所没有的。

(4)市场调查不易:国际贸易买卖双方对于国外市场的商品价格和供销情况必须经常予以调查分析,便于运筹帷幄、稳操胜券。然而,国外商情的搜集、整理分析费时费力且难度较大,较国内市场调查困难得多。

(5)信用调查不易:交易开始前,买卖双方都须经过信用调查,但国际贸易的交易对手远在国外,信用调查较为不易,并且在交易过程中也难以随时掌握对方的信用状况。

(6)交易技术以外的困难:国际贸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一般都使用电子邮件、传真、电报、电传等函电进行接洽,然而,外贸函电往往有不明错误或误解,所交付货物的品质、数量、价格、包装等也可能与原定条件不符,买卖双方因此可能引起种种纠纷,这样就增加了交易技术以外的困难。

(7)交易接洽不便:如果国际贸易买卖双方以电传或信函往返洽谈交易,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如果以电话联系,需要花费很高的国际长途费用;用邮件联系,涉及时差,也非即发即收,交易接洽相比国内贸易不是很方便。

(二)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复杂

(1)国际汇兑计算:由于各国采用的货币制度不同,应该采用哪一国的货币计算?两国货币如何兑换?货款应该采取何种方法清偿?这些都是从业人员必须考虑的。此外,国际的金融与外汇情势复杂多变,外贸经营者也要随时留意变化。

(2)商业习惯:各地市场商业习惯不同,外贸从业人员应该如何谋求沟通?国际贸易所遵循的规则和惯例,其适用范围及效力又如何?彼此间的解释是否有歧义?外贸从业人员也都必须加以了解。

(3)海关制度以及其他法规:国际贸易货物均需办理出口以及进口通关手续,货物的种类、品质、规格、包装和标签都必须符合进口国海关以及其他贸易法规的规定,这些都是国内贸易无需考虑的。

(4)货物的运输:国际贸易货物的运输,均需委托运输单位或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应该如何委托运输?运费如何计算?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如何?如何办理货物运输?如何办理提货手续?货物损毁应该如何向承运人索赔?这些都较国内运输复杂。

(5)货物的保险:国际贸易货物运程遥远,一般都需要办理保险,应该如何办理保险?保险条件如何?保费如何计算?货物损毁应该如何索赔?等等,都涉及专业知识和技术。

(三)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风险大

经营国际贸易时,承担的风险较国内贸易为多,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信用风险(credit risk):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距离较远,信用调查及掌握较为不易,因此发生卖方不依约交货、交货延迟或交付货物品质或数量不符,买方不依约付款、付款延迟、挑剔货物或单据的瑕疵要求减价等信用问题的可能性比国内贸易多。

(2)汇率风险(exchange rate risk):包括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率变动风险(exchange rate risk),以及因外汇不足或政府实施外汇管制,导致无法汇出外币的外汇转移风险(exchange transfer risk)。汇兑风险乃国际贸易的特有风险,国内贸易多以本国货币计价,所以不会有汇兑风险。

(3)价格风险(price risk):即由于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买卖双方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买卖契约成立后,如原料价格上涨,而卖方未及时备货,则涨价风险归其负担;如货价下跌,而

买方未及时脱手,则跌价风险归买方承担。

(4)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即因一国政治或法律规章发生变动而导致买卖双方的一方无法履约的风险。一国政治发生重大危机,必然会使进行中的贸易受到干扰;再者,有些国家由于自身经济等方面的问题,各种贸易法规常有朝令夕改的情形,致使经营贸易者必须承担许多国内贸易所不必负担的政治风险。

(5)运输风险(transportation risk):即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由于航程遥远,其运输风险通常较国内贸易大。有些运输中的风险固然可借保险由保险公司承担,以弥补损失,但有些则无法转嫁给保险公司,必须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6)产品责任风险(product liability risk):即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制造出售的产品,因有瑕疵而导致第三人的身体伤害或财物损失,依法应负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复习题

一、名词解释

国际贸易实务 转口贸易 三角贸易 国内贸易 国际贸易

二、简答题

1. 从事国际贸易可能面临哪些风险? 外贸人员可采取什么方法避免这些风险?
2. 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相比有哪些差异?
3. 进料加工贸易和来料加工贸易有什么区别?

第一章 贸易术语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国际货物买卖的交货条件构成因素的专门用语。了解国际贸易中现行的各种贸易术语及其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不仅有利于正确约定交货条件和合理确定成交价格,而且有利于在履约过程中正确运用贸易术语和按国际贸易惯例行事。

国际贸易通常是跨越国境的交易行为,其具有“国际性”。但迄今为止,国际上仍无共同的国际贸易法可供大家遵循。世界各国贸易人员所依据的是各国的商事法规以及一些国际上通行的规约和贸易惯例。然而,各国的商事法规起源不同,各国贸易规定自难一致。而所谓贸易惯例,即原先在特定区域实行的习惯和做法,逐渐普及于其他各地,最后成为国际贸易往来共同遵循的贸易习惯。这种贸易惯例,本身并不是一种严格的规范,各国贸易习惯不尽相同,解释上难免发生歧义。为使国际贸易顺利进行,国际有关机构很早就不断致力于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统一。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货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交易双方通过磋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义务。作为卖方,其主要义务是提交合格的货物和单据;买方的对等义务则是受领货物和单据并支付货款。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也是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需要明确的重要内容,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通常将这些称作交货条件(delivery terms)。在实际业务中,对于上述问题,往往通过使用贸易术语加以确定。严格地说,国际贸易术语并不能独立地成为买卖合同的条款之一,它只是价格条款的组成部分。

一、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起源于奴隶制社会,它是随着商品交换跨越国境而产生的,中国最早的国际贸易可以追溯到秦。而在西方,中世纪时海外贸易的主要形式是商人自己备货将货船运送到国外,在当地市场直接销售,又从当地购买货物运回本国销售,所有的风险都由货主一人承担。而贸易术语就是在无数次的贸易往来中发展起来的,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出现了 free on board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术语,这就是现在 FOB 术语的雏形。

虽然在 18 世纪末就开始诞生了最初的贸易术语,但是一开始对各种贸易术语并没有统一的解释,各自有不同的说法。后来,一些国际组织、商业团体、学术机构为了更好地发展国际贸易、消除分歧,开始尝试对贸易术语进行统一的解释,便陆续出现了一些关于贸易术语的解释通则。这些通则被许多国家的法律界与商界承认和接受,于是便成了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二、使用国际贸易术语的意义

在国际贸易中被用来说明贸易双方在货物交接方面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的各种缩写术语,叫作贸易条件。贸易条件在国际贸易中,长久以来即被广泛使用,例如 FOB、CIF 等条件,即成为国际贸易从业者所经常使用的贸易条件。当贸易条件用于报价时,就成为报价条件的重要部分,等到报价接受以后,这些条件载明于贸易合同中就成为贸易合同的重要部分。

基本上,贸易条件是用来确定货物的交付方式,例如 FOB 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FAS 称为“装运港船边交货条件”。除了表示货物交付方式外,贸易条件也用来表示货物价格的构成,例如 FOB 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价”、CIF 称为“运保费在内价”。但在实践中,贸易条件表示货物价格组成的意义,往往比其确定货物交付方式的意义更受重视。一般而言,贸易条件的作用,在于规定买卖双方在一笔交易中所应该负担的责任、费用及 risk 的分界,其意义有如下几点:

(1)规定买卖双方对货物 risk 的承担。贸易术语规定在一笔买卖中,卖方应于何时何地货物交付买方。在卖方将货物交付买方之前,货物灭失或毁损的 risk 由卖方承担;在卖方于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买方后,货物的 risk 负担即转由买方承担。

(2)规定买卖双方对货物费用的分担。贸易术语规定在一笔买卖中,何种费用包括在售价中由卖方负担,何种费用不包括在售价中而由买方负担。因此,贸易条件可用以表示买卖标的物的价格构成。

(3)规定买卖双方的义务。贸易术语还规定买卖双方有何义务,例如由何方负责国际运输、投保、报关等事项,以及卖方应该提供何种单据。

由此看来,贸易条件所包含的内容相当丰富也至为重要,但贸易术语仍无法涵盖交易合同中的一切条件,如品质条件、数量条件、交货条件、保险条件、付款条件、索赔条件等,因此在报价或签约时,尚须记载上述各种条件,方能成为完整的报价或贸易合同。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发展

现行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以下三种。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由国际法协会制定。国际法协会在 1928 年在华沙举行会议,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共 22 条,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此后又在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牛津会议修订为 21 条即《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对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 risk、责任与费用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的方

式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则和说明,为那些按 CIF 价格术语成交的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供买卖双方使用。

按照该 CIF,合同的卖方所需承担的主要义务是:

(1)必须提供符合合同说明的货物,并按港口习惯方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装到船上;负担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直到货物装上船时为止。

(2)必须根据货物的性质和预定航线或特定行业通用的条件,自负费用,订立合理的运输合同。该运输合同必须以“已装船”提单为证据。

(3)必须自负费用,向一家信誉良好的保险商或保险公司取得一份海运保险单,作为一项有效的、确实存在的保险合同的证明。除买卖合同特别规定外,该保险单须按特定行业或预定航线上的惯例承保所有的风险,但不包括战争险;其保险金额按特定行业惯例予以确定,如无此惯例,则按 CIF 发票价值,加预期利润的 10%。

(4)必须在货物已装船后通知买方,说明船名、唛头和详尽细节。发出该通知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买方未收到这种通知,或偶然遗漏发出通知,买方无权拒收卖方提交的单据。

(5)必须尽力发送单据,并有责任以各种适当的方式将单据提交或使其得以提交给买方。所谓单据,是指提单、发票和保险单,以及根据买卖合同卖方有责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附属于这些单据的其他单据。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买方的主要义务是:在正当的单据被提交的时候,买方必须接受单据,并按照合同规定价款。买方有权享有检查单据的合理机会和做该项检查的合理时间。但正当的单据被提交时,买方无权以没有机会检验货物为借口,拒绝接受这种单据,或按照买卖合同的规定支付价款。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1919 年美国九个大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The U. 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了很多变化,在 1940 年举行的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定义做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 31 日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该修正本对下列六种贸易术语做了解释。

(一)Ex(point of origin)原产地交货

“Ex”用于贸易术语,其英文含义是“deliver at”,即货物在某地交货,其后面应注明具体的交货地点。按本术语 Ex(point of origin),应注明原产地的名称,如“Ex Factory,”“Ex Mill”“Ex Mine”“Ex Plantation”“Ex Warehouse”(“制造厂交货”“工厂交货”“矿山交货”“农场交货”“仓库交货”)等。按此术语,卖方必须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原产地双方约定的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并负担一切费用和 risk,直至买方应负责提取货物之时为止。当货物按规定被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买方必须立即提取,并自买方应负责提货之时起,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二)FOB(free on board)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将 FOB 术语分为下列 6 种:

(1)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按此术语,在内陆装运地点,由卖方安排并将货物装于火车、卡车、驳船、拖船、飞机或其他供运输用的运载工具之上。

(2) 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prepaid to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运费预付到指定的出口地点。”按此术语,卖方预付至出口地点的运费,并在指定内陆起运地点取得清洁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后,对货物不再承担责任。

(3) 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allowed to(named point):“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减除至指定地点的运费。”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货物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但注明运费到付,并由卖方在价格内减除。卖方在指定内陆起运地点取得清洁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后,对货物不再承担责任。

(4) 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将货物运至指定出口地点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货物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直至上述地点。

(5) 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按此术语,卖方必须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实际装载于买方提供的或为买方提供的轮船上(place goods actually on board of the vessel),负担货物装载于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和承担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并提供清洁轮船收据或已装船提单;在买方请求并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买方取得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买方必须办理有关货物自装运港运至目的港的运转事宜,包括办理保险并支付其费用,提供船舶并支付其费用;承担货物装上船后的一切费用和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支付因领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清洁轮船收据或提单除外)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支付出口税和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和费用。

(6) FOB(named inland point in country of importation):“在指定进口国内陆地点交货。”按此术语,卖方必须安排运至指定进口国地点的全部运输事宜,并支付其费用;办理海洋运输保险,并支付其费用;承担货物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直至装载于运输工具上的货物抵达指定进口国内陆地点为止;自负费用,取得产地证、领事发票,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在目的地进口及必要时经由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的各种证件;支付出口和进口关税以及因出口和进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和报关费用。买方必须在运载工具抵达目的地时,立即受领货物;负担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任何费用,并承担一切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

(三) FAS(free along side)

FAS Vessel(free along side):“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按此术语,卖方必须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海洋轮船船边,船上装货吊钩可及之处,或交至由买方或为买方所指定或提供的码头,负担货物交至上述地点为止的一切费用和承担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买方必须办理自货物被置于船边以后的一切运转事宜,包括办理海洋运输及其他运输,办理保险,并支付其费用;承担货物交至船边或码头以后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领取由原产地及或装运地国家签发的、为货物出口或在目的地进口所需的各种证件(清洁的码头收据或轮船收据除外),并支付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支付出口税及因出口而征收的其他税捐和费用。

(四) C&F(cost and freight)

C&F(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地)。”按此术语,卖方必须负责安排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事宜,并支付其费用;取得运往目的地的清洁已装船提单,并立即将它送交买方或其代理;承担货物交至船上为止的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请求并由其